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研究室設置辦法

106.9.13人文社會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增加對當代中國及兩岸關係之認識、提升當代中國及兩岸議題研究之能量、及推動兩岸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特依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研究室」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室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研究室的任務方向以教學、研究及活動為主。
二、教學方面：增加對當代中國及兩岸關係之認識，協助開設相關課程，舉辦演講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展覽會等。
三、研究方面：提升當代中國及兩岸議題研究之能量，研究議題包括歷史、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藝術、少數民族、法律、兩岸關係及港澳問題等。出版有關中國問題研究之書刊。
四、活動方面：推動兩岸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鼓勵發表研究論文，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，及帶領學生參與相關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研究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研究室業務，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；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本研究室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研究室得設置顧問、諮詢委員、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校內外專家學者兼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室所需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學院補助款及本研究室自籌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